**退還市民活動中心保證金申請書（領據）**

於 年 月 日借用 市民活動中心辦理餐會，業已將場地清理完畢且設備無毀損，並經里辦公處檢查點收完成，敬請貴公所退還保證金新臺幣参仟元。(﹩3,000元)

(跨行匯款須直接扣除作業費新臺幣30元)

※檢附申請書(領據)、繳款收執聯、繳款人身分證印章及存摺封面影本

此致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**里辦公處核章：**

具領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受委託人: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